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，根据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(GB/T 50291-2015)的估价程序，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，对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1467弄12区3号201室住宅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进行了估价，现将有关情况和估价结果简要报告如下：

1. 估价目的

评估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，供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参考。

2. 估价对象

估价对象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1467弄12区3号201室，依据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》(复印件)记载：估价对象权利人为王智新、丁美玲、王宏，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，土地用途为住宅，使用权取得方式为转让，土地宗地号为闵行区七宝镇684街坊36丘，宗地(丘)面积为34026.00平方米；房屋建筑面积为79.61平方米，房屋类型为公寓，房屋结构为混合1，竣工日期为2002年，总层数为5层。

依据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》(复印件)记载，申请人本次申请查阅房屋、土地、异议、房地产抵押、预购房屋及抵押、建设工程抵押、房屋租赁、权利限制、地役权、文件10类登记簿信息，经登记信息系统查阅共有房屋、土地、权利限制3类登记簿信息。

房地产权利限制状况信息(限制类型：司法限制；限制人：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。)

3. 价值时点

二〇一七年二月四日(实地查勘期)

4. 价值类型

本次估价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。

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，由熟悉情况、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，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。

5. 估价方法

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、收益法进行评估。

6. 估价结果

我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，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、市场调查、评定估算等工作，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估价报告。估价结果如下：

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：

估价结果汇总表

币种：人民币

相关结果		估价方法	比较法、收益法
评估价值	总价（万元）		447.00 (大写：肆佰肆拾柒万元整)
	单价（元/m ² ）		56149

7. 特别提示

欲了解估价对象情况及有关估价分析和专业意见，提请报告使用人认真阅读房地产估价报告全文。

本报告仅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提供价格参考。

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，即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起至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止。



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

致函日期：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